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_____

住所地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受委托人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； 职务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委托人现委托_____在福安市鸿利电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，作为我方代理人。授权范围为特别授权：1. 代为申报债权及提出相关主张；2. 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，行使表决权或预表决权；3. 有权对委托人实体权利及程序权利作出决定；4. 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书； 5. 代为接受法律文书送达。

本委托有效期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终结止。

委托人（盖章/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：

1.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并由委托人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、捺手印；

2.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应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应填写完整并在落款处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应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）；

3. 受委托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交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并由受委托人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、捺手印；受委托人是律师的，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。